联 合 国 A/HRC/WGAD/2013/7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25 Jul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

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)通过的意见

第 7/2013 号(罗马尼亚)

2012 年 10 月 24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

事关：Ikechukwu Joseph Ojike

政府未回复本来文。

该国已加入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。

1.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/42 号决议设立。人权委员会第 1997/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。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/102 号决定，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。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/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。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(A/HRC/16/47, 附件和 Corr.1)，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。

2.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：

(a)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(如：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，却仍被关押)(第一类)；

(b)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七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八、第十九、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、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，行使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二、第十八、第十九、第二十一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(第二类)；

请回收

(c)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(第三类)；

(d) 寻求庇护者、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，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(第四类)；

(e) 基于出生、国籍、种族或社会出身、语言、宗教、经济情况、政治或其他见解、性别、性取向、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，剥夺自由，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(第五类)。

提交的材料

来文方提交的来文

3. Ikechukwu Joseph Ojike 先生(以下简称：Ojike 先生)，1979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是尼日利亚公民。

4. 2008 年 10 月 13 日，Ojike 先生向罗马尼亚提出庇护申请。2010 年 9 月 20 日，布加勒斯特法庭驳回了他的庇护申请。

5. 2010 年 12 月 10 日，罗马尼亚移民局逮捕了 Ojike 先生。随之，他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提出了庇护申请。对此申请，依据欧洲联盟(欧盟)理事会第 2005/85/EC 号指令第 32 条第 3 款进行了审理。在行政受理期间予以了驳回。Ojike 先生就此驳回决定提出了上诉。

6.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罗马尼亚政府发送给荷兰当局的一份官方文件副本，Ojike 先生撤回了他的申请，并宣称他想返回尼日利亚。然而，第二天，即 2010 年 12 月 30 日，他又依据欧盟理事会第 2005/85/EC 号指令第 32 条第 3 款提出了新的申请。2011 年 1 月 3 日，他新提出的申请被驳回。当日，罗马尼亚派人押送 Ojike 先生回尼日利亚的阿布贾。由于布加勒斯特没有直飞阿布贾的航班，罗马尼亚在押送时中转阿姆斯特丹的斯基浦国际机场。在中途转机期间，Ojike 先生向荷兰提出了庇护请求。

7. Ojike 先生辩称，他的庇护申请尚未最终结案。据报称，他从未填写、签署和收到过任何一份阐明他有意返回尼日利亚的声明书。此外，Ojike 先生确认，他曾得到过在罗马尼亚境内滞留的许可，而且当他在被强制带上中转阿姆斯特丹飞往阿布贾的航班时，那份滞留许可还仍然有效。

8. 2011 年 8 月 4 日，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343/2003 号条例，Ojike 先生被送返回了罗马尼亚。他被一直羁押在罗马尼亚 Centrul Pentru Cazare Straini Otopeni 的拘留所。Ojike 先生宣称，他曾获得了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滞留在罗马尼亚境内的许可。

9. 据称当局辨称，之所以不将他释放，是他可能会为了躲避罗马尼亚将他移送出境的程序而脱逃。然而，Ojike 先生则愿意提供必要的保证，以保障他本人呆

在国境内。据报称，罗马尼亚法庭并不考虑采取任何其它干预性较低的措施，以取代眼下剥夺他自由的做法。

10. 据称，Ojike 先生被剥夺了医疗照顾，并且不得不自行购买药品。Ojike 先生宣称，他在法庭档案中发现一份用罗马尼亚文书写的伪造文件，谎称他想返回尼日利亚。当 Ojike 先生提出索要那份文件的原文时，移民局局长和拘留所所长均称对之一无所知。据报称，此事发生之后，他遭到了酷刑和虐待。

政府的回应

11. 政府未就工作组 2012 年 10 月 24 日转发给政府的函文所载指控作出答复。

讨论情况

12. 据所悉资料，罗马尼亚当局驳回了 Ojike 先生的庇护申请，而且法庭维持了诸项行政裁定。

13. 来文方向工作组通报，Ojike 先生业已返回了尼日利亚，并在抵达之际获得了释放。

处理意见

14. 鉴于 Ojike 先生业已获释，在审议了现有资料并在不对拘留性质预先作出裁断的情况下，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条(a)款，决定将 Ojike 先生的案件归档入册。

[2013 年 5 月 1 日通过]